叶城县乌夏巴什镇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为深化乌夏巴什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切实加强乡镇与县级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结合我镇实际，建立权责清晰、信息共享、运行通畅、高效便捷的行政执法机制。

一、工作机制

**（一）行政执法案件移送机制**

1.移送标准。乌夏巴什镇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案件移送范围。当乌夏巴什镇发现立案查处的案件或违法线索属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管辖，严格按照规定及时移送。

2.移送程序。对于应当移送的案件或违法线索，移送方指定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负责办理移送手续。移送时，完整提交各类必备材料，对涉案物品如实列出清单；对依法先行处置的涉案物品，将留取的证据和先行处置所得款项一并移送。接收方及时书面告知移送部门案件受理情况，确保移送流程闭环管理。

3.异议处理。若移送的案件或线索不属于所移送的单位，镇政府安排专人与相关单位积极对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县人民政府指定管辖。

4.案件办理。案件移送后，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应当及时对接相关责任单位，配合联合执法，并掌握办理情况。镇综合执法办所取得的证据，经移送责任单位审查符合要求的，可以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案件办理中镇政府和县级责任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二）信息共享机制**

1.镇人民政府在执法检查、日常巡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职责范围的，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在日常监管、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属于镇人民政府职责范围的，都属于信息共享范畴，应当互相配合，共享信息。

2.镇人民政府与县级行政执法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将每半年定期相互通报信息共享情况，及时相互抄送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要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数字化建设，充分依托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收集案件线索，由镇综合执法办和县级责任单位实时共享、共同推动联合执法。

3.镇人民政府与县级行政执法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行政管理行为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对属于本镇职权范围的，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镇职权范围的，应当进行登记，将违法线索移送函及其他有关材料移交有权处理的县级相关部门。

**（三）联合执法机制**

1.明确执法责任。镇人民政府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单独行使行政执法权不能实现行政管理目的，通过自行调查不能取得所需资料，所需要的文书、资料、信息为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所掌握难以自行收集，认定违法行为需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提供鉴定、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持，或者有需要请求行政执法协助其他情形的，可以书面请求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协助事项属于被请求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依法予以协助，不得推诿、刁难。协助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禁止，或者不属于本镇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提出协助请求的镇人民政府，并说明理由。

2.健全联合执法程序。根据案件内容，镇人民政府与县级行政执法机关按有关规定开展联合执法，必要时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执法方案应当明确联合执法的内容、时间、参与机关、职责分工等事项。

3.依法做出行政执法决定。联合执法中的行政执法决定，由参加联合执法的县级责任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对涉及多个违法行为由有关机关分别管辖的，应当分别立案，依法履行各自执法程序，分别依法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二、组织实施

1.强化组织领导。镇级各职能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和协调协作，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协调配合责任，主动作为，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加强业务指导工作。积极对接县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组织研讨交流、通报典型经验做法、联合开展执法演练、组织业务知识培训等方式对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3.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执法监督，确保政策落地落实。镇综合执法办在综合行政执法协作联动过程中对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不按职责分工履行职责的站所定期进行通报，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下一步，我镇将持续完善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叶城县乌夏巴什镇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日